

证券代码：874695

证券简称：赛维达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1.00元。

（三）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41.0009万股为基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836.6472万股（以上为初始发行的股票数量，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含本数），初始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125.497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四）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五）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六）发行对象：符合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七）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万元)
1	汽车轻量化、一体化压铸模技改项目	15,919.53	15,919.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39.50	9,939.5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2,000.00
合计		27,859.03	27,859.03

（八）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十二）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十三）本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十四）其他事项：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51.18 万元、5,371.33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8.84%、17.67%，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三、 备查文件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赛维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